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持續關連交易

- (一) 經調整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
及
(二) 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

經進一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后，本公司決定調整 (i) 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的各自條款； (ii) 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各自服務範圍；及 (iii) 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

據此，於2017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聚簽訂了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調整。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關於總體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后，本公司決定調整（i）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ii）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相關服務範圍；及（iii）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據此，於2017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聚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調整。

補充協議

以下為補充協議詳情：

日期：2017年11月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三聚

提供公司服務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三聚同意委託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三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

經調整公司服務範圍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公司服務範圍將調整為：(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經調整年度上限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年度上限將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從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從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8 億元	人民幣 6.32 億元	人民幣 43 億元	人民幣 21 億元

提供三聚服務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本公司同意委任三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經調整三聚服務範圍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三聚服務範圍將調整為：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由於調整后的三聚服務範圍不再包括特有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服務，該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特定服務的定價指引將不再適用。

經調整三聚年度上限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經調整的三聚年度上限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從2017年10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聚年度上限	人民幣1億元	無	人民幣4億元	人民幣1億元

除上述披露外，總體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調整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調整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i) 開始公司服務及三聚服務的預期時間；及(ii) 本集團不久將來之商業計劃的調整，以致將減少(i) 提供對三聚的公司服務；及(ii) 本集團的三聚服務的需求。因此，需要調整原本的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三聚間的補充協議乃由本公司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經調整年度上限和/或經調整三聚年度上限為經公平磋商決定，且補充協議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持有本公司 641,566,556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9.3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於總體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和補充的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 5% 及於總體服務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如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公告所披露，包含有：(i) 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等事項的通函將於約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曹雲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17 年 11 月 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曹華鋒先生及 Sergey Borovski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如本公告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